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由于出售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如下：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山东星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跃安装”）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付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需要，上市公司代其支付 1,020,207.50 元。

2、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车库”）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付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需要，上市公司代其支付 5,407,774.25 元。

3、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代收车库设备销售款 3,384,298.23 元。

二、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资金使用情况

1、星跃安装为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车库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等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尚未到位，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支出，

上市公司先行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星跃安装部分员工原为上市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转移至星跃安装，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上市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共计 20,207.50 元。

2、齐星车库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立出的新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本 5,100 万全部为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无现金流动资金，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支出，上市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5,400,000.00 元。齐星车库部分员工原为上市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转移至齐星车库，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上市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共计 7,774.25 元。

3、因采购车库设备的部分客户按照上市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信息支付车库设备销售款等原因，上市公司代收车库设备销售款 3,384,298.23 元，对于此类代收设备销售款上市公司根据资金情况予以归还。

三、还款计划

星跃安装应付上市公司的 1,020,207.5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偿还给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为车库设备安装收入，原上市公司的相关员工也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劳动关系移交手续。

齐星车库应付上市公司资金 5,407,774.25 元，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偿还给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为车库设备销售收入，原上市公司的相关员工也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劳动关系移交手续。

上市公司代收车库设备销售款 3,384,298.23 元，于车库资产交易交割时在交易对价中调整。

若在资产交割完毕之日后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则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给对方。

四、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车库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车库业务，车库板块也不从事铁塔、专网通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车库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接洽、投标或已签订了合同的项目，上市公司会将业务转给拟出售之车库板块继续履行，相关责任全部由拟出售之车库板块承担。

资产交割完毕后，对于未履行完毕的车库业务项目，齐星车库将与相关客户

进行沟通，将履行主体进行转移；确实无法转移履行主体的业务，公司提供资金往来专用账户予以配合履行，若产生关联交易，公司会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